

新中国外债研究的几个问题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但当时新中国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却十分严峻——外有资本帝国主义的全面封锁、禁运以及战争威胁，国内由于连年战乱和“四大家族”的残酷剥削，经济凋敝、民不聊生。在这种一穷二白的基础上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就必须实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同时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包括资金、技术、人才）为我所用。为打破资本帝国主义的包围、封锁，新中国采取了“一边倒”的外交政策，争取了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阵营的大力支持。在整个20世纪50年代，中国政府向苏联举借了18.5亿美元的长期低息外债，以进行“156项”重点工程建设。新中国外债由此起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政府对内实行拨乱反正、全面改革的政策，对外实行全面开放政策，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和先进的技术、设备以及管理经验，以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新中国外债从此开始了一个新阶段。截至2004年底，中国外债余额折合美元2285.9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49.62亿美元，上升18.06%。^①改革开放后举借的大量外债，对建设

^①《中国财经报》，2005年4月19日第5版。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起到了巨大作用，外债成为新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重要支柱。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我们对近代外债资料的整理和外债史的研究已经花费了近 30 年的时间，完成了清代、北洋、国民政府几个时期的资料整理并出版了相关的研究专著。经过多年的分析研究，我们认为中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是依靠传统的、典型的资本主义原始积累发展起来的，而是依靠特殊的原始积累形成的。中国近代化的生产力、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成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形成，可以说主要依靠外债。而中国社会主义生产力、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又来源于资本主义经济，主要是通过没收南京国民政府的国家垄断资本而形成的。此外，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宣布冻结中国在境外的资产。我国政府针锋相对，宣布没收英美在华资产，增强了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因此，在研究近代中国外债的基础上，对新中国的外债资料的整理与研究，是一个重要的、巨大的课题。本章拟对新中国外债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提出来，与大家共同探讨。

一、新中国外债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研究任何课题，首先要弄清的是该课题前人已经做了些什么？提出过什么问题？怎样解答这些问题的？因为任何研究的新成果或新发明都是在前人的基础上获得的。

1979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中国政府的决策和管理部 门以及一些学者开始对我国外债问题进行了有选择的介绍、分析和研究。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和金融研究所编写了《关于中国外汇与外债问题的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1989 年版）中

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黄苏等人编的《发展中国家的外债——情况与经验》（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邓子基等人撰写的《公债经济学——公债历史、现状与理论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版）、甄炳喜编著的《债务：第三世界的桎梏》（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陈同亮著的《中国债务备忘录》（河南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高坚的博士论文《中国的国债问题》（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王建军等编著的《外债与发展中国家》（中国劳动出版社，1993年版），等。上述著作尚停留在理论层面或在政府部门的决策性的层面上。20世纪90年代初，国务院经贸办与共青团中央的李祥林、洛桑主持编撰了《走向国际市场》丛书，其中由彭建国编著的《利用外资与海外投资》（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版）一书，论述国外贷款、国际融资、直接利用外资、海外企业的建立与经营管理、促进与保护国际投资的政策、法规，还介绍了22个国家和地区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的基本法规，它融理论性、知识性和实用性于一体，阐明了中国利用外资的政策法规，突出最实用的内容，为直接处于第一线的对外经贸业务人员和管理工作者提供最新近的资料。对20世纪50年代中国政府利用向苏联举借的18.5亿美元长期低息外债进行“156项”重点工程建设，董志凯在《新中国工业的奠基石——156项建设研究（1950~2000）》（广东省出版集团、广东省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一书中，以大量鲜为人知的档案资料为基础，对这一过程进行了全面展示，客观分析了在那个特定时期的经济体制下，这些项目对新中国工业发展的历史意义及其成败得失的经验教训，指出“‘156项’建设是新中国首次通过利用国外资金、技术和设备开展的大规模的工业建设”。当时苏联对中国的援助，在资本主义封锁的严峻环境下，“使中国突破了封锁，获得了当时即使在苏联国内也是相当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苏联的低息贷款使资金极端短缺的新中

国减少了利息负担”。“不过这种援助并非单向的，也不是无偿的，而是通过贸易方式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下实现的。中国也为苏联提供了其稀缺的廉价的农产品、稀有矿产资源和国际通用货币等等。特别是新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新中国政权的巩固，有力地改变了世界的政治、经济格局，壮大了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①

对改革开放以来的外债研究，近 10 年也有文章发表，如常亮和张华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债状况分析》（载《财经理论与实践》第 20 卷，第 100 期，1999 年 7 月）、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课题组写的《我国外债现状、发展趋势及对策建议》等文，从标题上可看出其着眼于现状与对策。

从历史、理论与现实结合的学术层面上研究新中国外债的当推隆武华的《外债两重性——引擎 桎梏》（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 年版）和王国华的《外债与社会经济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年版）。这两本专著都是他们在许毅教授指导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是研究近代中国外债和新中国外债的原创性著作。

《外债两重性——引擎？桎梏？》一书，对中国外债问题进行了全面阐述与分析，其中有三章是专论新中国外债，即“中国外债规模的分析与外债结构的透视”、“亚洲金融危机、外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药方”、“世界经济全球化与中国经济安全”。在“中国外债规模的分析与外债结构的透视”一章中，以大量的数据和事实为基础，指出了 1985~1995 年中国的外债基本情况及结构特点，提出“从总体上看，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外债的发展尚属健康，还不存在发生危机的条件。但存在的问题确实不少，

^① 董志凯：《新中国工业的奠基石——156 项建设研究（1950~2000）》，广东省出版集团、广东省经济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60 页。

一是多头对外借款导致外债规模迅速扩展，成为发展中国家第三大债务国；二是外债结构基本上是在自发的基础上形成的，缺乏整体的借款战略等^①。但该书对新中国成立至 1985 年的中国外债未能加以阐述与分析。

《外债与社会经济发展》一书，则对新中国外债作了较为系统的研究，阐述了新中国初期积极争取和利用苏联提供的贷款和援助，加快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的情况。对中国改革开放后外债利用的情况作了较为全面的分析，提出，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外债利用规模的迅速扩大有极强的相关度。具体分析了外债对我国交通、能源等基础性、瓶颈性产业的发展的促进作用。在肯定利用外债的巨大成绩的同时，也指出存在着规模扩大过快、使用效益不高、管理散乱、风险较大等问题。本书是以外债历史线索为主，从客观的、可靠的外债历史资料特别是档案史料和统计数据史料出发，对近代中国和新中国的外债进行梳理、分析，它是我国学术界对新中国外债史研究的最为系统的学术著作。

对近代中国外债的资料，财政部科研所与有关单位组织了数十人，用了十几年时间，先后出版了《清代外债史资料》上、中、下三册，《民国外债档案史料》1~14 册和《中国外债档案史料选编》1~3 册，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研究，出版了《清代外债史论》等三部学术专著。但是对新中国外债的研究史料尚无人整理，研究成果寥若晨星。《党的文献》在 1999 年第 5 期上登载了《建国初期 156 项建设工程文献选载（1952 年 9 月~1954 年 10 月）》，首次公布的中央档案馆保存的苏联政府援助中国政府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决定，以及周恩来等致李富春的信等档案文

^① 隆武华：《外债两重性——引擎 桎梏》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前言。

献，有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的研究，也为新中国外债史的研究，提供了原始的资料。

借用外债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非常重要的因素，如何进一步扩大对外部资金的利用，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所必须回答的问题。因而有必要对新中国外债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新中国外债的政策、实施、作用、影响值得研究，对我国外债规模和管理体制等等，都需要认真探讨，总结历史经验，以防范债务风险，提高外债使用效率。

史料是历史研究的基础与前提。研究新中国外债，首先需要对新中国外债史料进行整理。浩繁的外债史料，要像整理近代中国外债史资料一样，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搜集整理。只有公布、出版大量的资料，才有更多的专家、学者对此展开研究。

新中国外债研究的对象与范围

债或债务，具有强制的责任与义务。1988年3月，国际清算银行（BI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世界银行（IBRD）等四家国际权威机构，联合出版了《外债：定义、统计范围与方法》一书，对外债作了统一的规定：

“外债是在任何给定的时刻，一国居民对非居民所欠的已用尚未清偿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Gross external debt is the mount, at any given time, of disbursed and outstanding contractual liabilities of residents of a country to non-residents to repay principal, with or without interest, or to pay interest, with or without principal）。”

1987年8月27日，中国公布的《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

中，对外债定义以及外债的具体内容规定为：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

有研究者认为，我国的外债定义“与国际通行的外债定义有细微差别，带有与我国国籍法一致的血统原则与属人原则，与西方通行的属地原则有些不同。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资企业所借入的外汇资金不视为中国外债，尽管这些外资企业是中国境内的法人(居民)”^①

也有学者提出：“对于外债的定义，应该从四个方面来把握，即最狭义的外债、狭义外债、广义外债、最广义外债。这四个概念，一个比一个范围大，前两者构成内涵外债，我把它们称为外债；后两者构成外延外债，称为准外债。”^② 最狭义的外债，即最核心意义上的外债，又称国家外债或国外公债或公共外债，是指政府通过借款、发行债券等形式或由政府予以担保而形成的对国外的债务。它直接构成一个国家的国债。狭义的外债，是指一国居民欠非居民的债务。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对中国境外的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或者其他机构用外国货币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广义的外债包括一个国家的外贸逆差。外贸逆差可以用扩大出口的办法来清偿，可以通过经常项目上的非贸易往来或包括侨汇在内的资产转让来弥补，甚至于动用外汇储备。外贸逆差还可以在资本项目上用直接举借外债或利用直接投资的沉淀部分来偿还，这种偿还含有借债还债的性质，理所当然

① 王国华著：《外债与社会经济发展》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年版，第 12页。

② 隆武华著：《外债两重性——引擎 桎梏》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页。

属于外债。最广义外债，指外国对一个国家的直接投资或一个国家银行的外国分行在国外吸收的存款等。

内涵外债是研究外债史的重点，但也不能忽视私人外债的研究。清代广东十三行“行欠”300万元，最终由清政府来偿还，从而在1842年《南京条约》中构成近代中国第一笔300万元的“行欠”外债。这是一起私债变为国债的典型事例。1998年10月，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倒闭，以及积欠外商未经外管局登记的外债所引发的风波，敲响了私人外债监管的警钟。

截至2002年底，中国外债余额折合美元为1685.38亿元（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对外负债）。在1685.38亿美元外债余额中，登记外债（即债务人需要到外汇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外债）余额为1422.15亿美元，贸易信贷余额为263.23亿美元（按照国际经验估算的）。近年来，外债新签约额仍在增加，据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至2004年底，中国外债余额折合美元2285.96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49.62亿美元，上升18.06%。目前，中国外债余额是超过中国历朝历届政府的。但由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仍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出口增长迅猛，偿债率^①控制在15%的安全线以内（最高的1999年为11.3%）；债务率^②控制在100%的安全线以内（最高的1998年为70.4%）；负债率^③控制在25%的安全线以内（最高的1999年为15.3%）。另外，短期外债与外汇储备的比率也控制在100%的安全指标以内（我国最高的1996年仅为13.4%）。

① 偿债率为当年中长期还本付息额加上短期利息，除以当年国际收支口径的外汇收入，一般情况下不超过25%，即为安全。

② 债务率为外债余额除以当年国际收支口径的外汇收入，一般情况下不超过200%，即为安全。

③ 负债率为外债余额除以当年的国内生产总值（GDP），一般情况下不超过25%，即为安全。

新中国外债史的研究对象是，既研究内涵外债，也研究外延外债，但主要是研究内涵外债；既要研究举借外债的背景、债项债额，也要研究外债的用途、作用以及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等。对债项、债额的研究则主要是针对登记外债而言的。

新中国成立后，建立了全国统一的政权，并统一了货币和金融机构。但是香港在 1997 年收回主权、澳门在 1999 年恢复行使主权后，我国实行的是“一国两制”，货币上仍有港元和澳币的流通；台湾至今未统一。因此，研究新中国外债，在外债数额的统计与分析中，不包括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和台湾地区的对外负债，只限于大陆地区。

三、新中国举借外债的曲折历程

在中国，举借外债的历史经历了一个半世纪。伴随着清王朝从兴盛到衰落和西方殖民主义的侵略，产生了近代中国的外债。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危机加深，外债的负荷越来越重。近代中国的外债史是近代中国社会经济的缩影。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在帝国主义封锁下，曾大量利用苏联等国的贷款，为建立比较齐全的工业和国民经济体系打下了最初的基础。随着中苏关系的恶化，在苏联的逼迫下还清了所举借的外债，中国进入了既不借内债，也不借外债的时期。1979 年中国步入改革开放以后，开始引进外资并举借外债。新中国外债史同样是新中国社会经济的缩影。

新中国外债的历史，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以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78 年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新中国举借外债的第一个时期。这一时期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新中国成立到 1968 年还清内外债止。

第一阶段经历了借债到被迫还债的艰辛苦难。新中国成立时，中国共产党所接手的是一个饱受战乱摧残、满目疮痍、一穷二白的烂摊子。因此，必须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包括资金、技术、人才等进行经济建设。资本主义对中国实行全面封锁，中国别无选择，只有大力争取苏联对我国经济建设的支持与援助。1949年底，周恩来、毛泽东先后赴苏，就中苏政治、经济、技术合作及中国利用苏联资金、技术等重大问题，与苏联领导人进行商谈。1950年2月14日，中苏两国政府在签署《中苏友好互助同盟条约》的基础上，同时签署了《中苏关于苏联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条约规定：“贷款以美元计算，总数为30 000万美元；其计算法，系以35美元作为一盎司纯金。”苏联政府鉴于中国因其境内长期军事行动而遭受的非常破坏，同意以年利1%的优惠条件给予贷款。“自1950年1月1日起，在5年期间，每年以同等数目即贷款总数的1/5交付之，用以偿付为恢复和发展中国经济而由苏联交付的机器设备与器材……”中国“将以原料、茶、现金、美元等付还第一条所指的贷款及其利息”。“贷款的付还以10年为期。”^①这就是新中国的第一笔外债。1953年5月15日，中苏两国又签署《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发展国民经济的协定》。同年9月，苏联决定增加援助项目，先后共计156项，这便是20世纪50年代著名的“156项重点工程”。

从1950年到1957年，中苏先后签署了13次贷款协议，中国政府向苏联举借的外债额达68.4亿旧卢布（合13亿新卢布，约相当于17.1亿美元），这些用于引进技术、设备，开展156项

曹英主编：《共和国风云五十年》（一），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0～61页。

工程建设的外债，加上抗美援朝战争期间，苏联给予我国购买苏联军事装备、物资的贷款，一共是 74 亿旧卢布，折合成新卢布为 14.06 亿，相当于 18.5 亿美元。这些贷款年利息是 1%~2.5%，偿还期为 2~10 年。此外，中国还与波兰、捷克、民主德国等先后签订协定，引进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新中国在实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经济建设方针和执行“一边倒”外交政策的情况下，较好地利用了苏联等国的优惠贷款，使新中国的社会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效。苏联的援助与贷款，凝聚着苏联政府和人民对新中国的真挚友情。

中国 20 世纪 50 年代建设资金的筹措，除有限度地举借外债，主要是立足于国内的筹资。1950 年 1~3 月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约值 2.58 亿元的内债，弥补预算赤字，稳定物价，恢复国民经济。1954~1958 年，人民政府又连续 5 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每期 6 亿人民币。年年超额完成，总计 5 期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实际发行额为 35.44 亿元，超过计划总额的 16.96%。中国通过外债和内债筹集的资金相当于“一五”期间国家预算经济建设支出的 10% 以上。可见内债和外债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

1960 年以后，由于苏联大国沙文主义及中国国内越来越“左”的内外政策所致，中苏关系从 20 世纪 50 年代的兄弟般合作逐渐恶化、破裂，直至对抗、冲突。苏联停止对中国的贷款、技术和人才援助，而且中止、撕毁已经签署的合同，撤走专家，提前逼债。中国政府顶住巨大压力，全国人民勒紧裤带将苏联的贷款在 1965 年前全部还清。1968 年我国政府将全部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还清。

① 《中国国家财政收支统计（1950~1983 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6 年版。

第二阶段从 1968 年还清国内外债务到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 10 年间，中国政府既没有内债，又没有外债，过着“无债一身轻”的日子。

“既无内债又无外债”实出无奈。20 世纪 50 年代东西方冷战对峙、两霸争斗的格局，中国只能采取“一边倒”的外交方针来争取外援。中苏关系的恶化，导致苏联逼债，还能指望再借债？西方资本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国继续对我国实行封锁和围堵，使中国在 20 世纪 60~70 年代近 20 年中基本处于孤立无援、与世隔绝的状态。国内人民的生活保持在最低水平线，政府还能向人民发行什么债券吗？但是中国人民有志气，还得搞建设，还得活下去。1969 年 5 月 11 日《人民日报》颇为自豪地宣告，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也是惟一个）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国家。

“无债一身轻”其实并不轻。在无债的岁月里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最为艰难、缓慢。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与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差距拉得更大了。“既无内债又无外债”无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只会延缓社会经济发展的速度与步伐。

在这一阶段里有两次引资活动值得研究。一是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向西方国家引进预定 43 亿美元成套技术设备，简称“43 方案”；二是 1978 年签订对外引进协议额度 78 亿美元成套技术设备，被称为“78 计划”。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西方国家发生了经济危机，急于寻找海外市场；中美关系出现缓和，中国重返联合国；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中国的封锁部分被打破；中国国内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引进外国技术与设备。1972 年 1 月 22 日、8 月 6 日、11 月 7 日，国家计委先后提出引进化纤、化肥、化工等成套设备，经毛泽东、周恩来批准执行。1973 年国家计委对前一阶段引进项目做出总结，并对今后引进项目进行统一规划。1 月 5 日，国家计委建议今后 3~5 年内引进 43 亿美元的成套设备，被称为“43

方案”。“43 方案”促使中国的外贸有了突破性发展，促进了中国基础工业，尤其是冶金、化肥、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全国人民热切希望加快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生活。从 1978 年初，中国陆续派出的代表团到欧洲、日本、香港等地访问后提出，我们与外国先进水平已经有很大差距，应当扩大引进外国资金与设备。国务院务虚会议会上进行多次讨论，决定从日本引进成套设备，在上海宝山新建大型钢铁厂。3 月 20 日，国家计委、建委下达《1978 年引进新技术和成套设备计划》，这个计划对外引进 22 项重点工程，协议金额 78 亿美元，简称“78 计划”。“78 计划”突破了过去引进框架，由单纯引进技术设备发展到吸收外资到中国开办合资企业。

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到现在是新中国举借外债的第二个时期。1978 年底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国历史上的重大转折，不仅对内要进行正本清源、拨乱反正、全面改革，而且要打开国门，对外开放，利用引进国外资金、技术、设备以及管理制度，加快我国现代化建设步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外债发展以 1992 年邓小平南巡谈话为界可分为两个阶段，1979 年至 1991 年底为第一阶段，重新举借外债与管理逐步制度化阶段；1992 年至现在为第二阶段，我国借用外债飞速发展，外债规模居世界前列，成为世界上仅次于美国的外资流入国。

第一阶段重新举借外债。1979 年 11 月，比利时政府承诺给我国贷款 3 亿比利时法郎（约合 800 万美元），12 月 7 日，日本政府承诺给我国贷款 3 300 亿日元（约合 15 亿美元），紧接着，科威特、丹麦、意大利、瑞士、奥地利、瑞典、法国、英国、荷兰、芬兰、原联邦德国、挪威、加拿大、卢森堡、西班牙、澳大利亚、美国等国家先后向我国提供贷款。到 1992 年，已经有 20 多个国家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

农业发展基金会、北欧投资银行等向我国提供贷款。从 1987 年起,我国还直接到美国、日本、欧洲、新加坡和香港地区等资本市场发行债券和股票,进行直接融资。这一阶段举借的外债的特点:(1)中长期外债居多,在 1987 年以前,由国家财政统借统还的 1 年期以上的外债占我国同期外债的 80% 以上;(2)借款期长,如比利时政府、日本政府的贷款,偿还期均为 30 年,另含 10 年宽限期;(3)利息低,新时期举借第一笔外债是无息。一般年利率为 3% 左右。意大利、瑞典、丹麦等国还向我国提供无偿的政府赠款;(4)用途广泛,涉及交通运输、能源、邮电通讯、石油化工、钢铁冶金、机电制造、农田水利等基础性、骨干性行业。其中交通能源项目占 46.5% 以上。

第二阶段是我国利用外债迅猛发展的阶段,时间是从 1992 年起至今。这一阶段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和进一步、全方位的扩大对外开放,举借外债年均增幅达到 15% 以上,超过同期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从 1992 年起,中国连续 8 年成为世界银行的第一大借款国,1994 年起又是亚洲开发银行的最大借款国。这一阶段,我国外债呈现出以下特点:(1)外债增长迅速,外债余额连破大关。1992 年外债余额为 692.9 亿美元,2001 年为 1485.0 亿美元。^②(2)币种上高度集中于美元和日元。美元和日元外债债务占全部外债的 4/5 以上;(3)官方优惠贷款比重下降,而国际商业贷款比重上升到 50% 左右,在 2001 年 1485 亿美元的外债余额中,外国政府贷款占 15.68%,金融组织贷款占 18.57% 国际商业贷款占 65.5%。^②(4)外债风险指标基本在合适区间。以 2001 年为例,偿债率为

^② 根据《2002 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3 页有关数据计算。

7.5% (国际安全线是 25% 以下), 负债率为 14.7% (国际安全线是 35% 以下) 债务率为 56.8% (国际安全线是 100% 以下), 短期外债比率为 19.5% (国际安全线是 25% 以下) ①

在这一阶段中, 有两件金融事件值得研究, 一是 1997 年开始的亚洲金融危机, 二是 1998 年的广信事件, 即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倒闭。这两起事件均因外债问题而引发。

亚洲金融危机中危及亚洲有关国家的一个共同问题是外债特别是短期外债的膨胀与管理混乱导致债务支付困难。亚洲金融危机的实质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债务危机的继续。亚洲金融危机中的外债问题是值得研究的 从而总结经验与教训, 寻求其规律。

广信事件的发生也是与庞大的债务及混乱的管理直接连在一起的。广信的资产总额为 214.71 亿元, 负债 361.65 亿元, 资不抵债 146.9 亿元。在账面负债中, 绝大多数是外债。广信外债总额为 303 亿元人民币, 占负债总额的 83.8%。从债务登记情况看, 未登记的外债占其外债总额的 49.7%。广信将大量资金投资于房地产市场, 从而引发了它的债务危机。

亚洲金融危机、广信事件已成历史, 但是, 中国如何直面世界经济全球化的挑战, 防范国际游资的冲击, 化解危及中国经济安全的因素或潜在风险, 强化外债管理, 消除“隐性外债”或叫“变相外债”的隐患, 亟须引起关注。

四 新中国外债与社会经济的发展

从上述新中国举借外债的曲折历程中可以看出: 从“一边

根据《2002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年版)第 283 页有关数据计算。

倒”外交方针下向苏联借债，到被迫还债；从既无外债又无内债，到改革开放后向世界上 20 多个国家或世界金融机构举借外债。借债、无债到举借大额外债，它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关系如何？是值得考察与研究的问题。

20 世纪 50 年代，在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向苏联举借的外债以及国内发行的公债，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由于有效利用了苏联的贷款资金、技术设备和专家人才的支持与帮助，我国社会经济建设发展迅速。1953~1956 年，我国工业生产年均增长 19.6%，农业生产年均增长 4.8%。在生产总量上、增长速度上大超过新中国成立前的任何时期，也是新中国头 30 年中建设发展最快、最好的时期。学者对此有了专门研究，并发表了文章，在此不再赘述。^①

1959 年苏联单方面撕毁合同，1960 年撤走专家，逼我国提前还债，给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宿世芳^②在回顾从苏联进口技术和成套设备和苏联撕毁合同的情景时说：“回顾过去，即使我们愉快地想到在 50 年代中苏两国关系友好时，两国贸易大发展的情形。也使我们痛心地说道苏联专家的突然撤退，使我国 40 个部门的 250 个企业和事业单位陷入瘫痪的状况。苏联政府背信弃义的行为，不仅破坏了我国

对这一问题，除王国华《外债与社会经济发展》一书中有专门论述外，发表的文章主要有：蒋洪翼、周国华的《50 年代苏联援助中国煤炭工业建设项目的由来和变化》（《当代中国史研究》，1995 年第 4 期），陈夕的《156 项工程与中国工业的现代化》（《党的文献》，1999 年第 5 期），宿世芳的《关于 50 年代我国从苏联进口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回顾》（《当代中国史研究》，1998 年第 5 期），王奇的《“156”项工程与 20 世纪 50 年代中苏关系评析》（《当代中国史研究》，2003 年第 2 期），陈东林的《20 世纪 50~70 年代中国的对外经济引进》（《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4 年第 6 期），等等。

^② 宿世芳，1949 年秋在中国贸易部国外贸易司工作，1952 年调往莫斯科，1955 年回北京，在中国技术公司工作。

这些部门的设计、设备的安装和生产，而且打乱了我国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给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带来了巨大损失。’^①

中国还清了苏联的外债，继而还清了国内公债，成为世界上一个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国家。缺乏资金，困难重重。依靠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中华民族还是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但是，“既无内债又无外债”无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加上经历 10 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我国的国民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挫折、延误，说明利用内外债是社会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因素和必要手段。

“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面临的第一个困难，就是缺乏资金。’^② 因此改革开放后，一定要吸收外国资金，靠资金来恢复和发展经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破坏得很厉害的国家，包括欧洲、日本，都是采用贷款的方式搞起来的。’^③ “借外债并不可怕，但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如果用于解决财政赤字，那就不好。’^④ 因此，考察外债利用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即从外债的使用方向和外债的使用效益。改革开放以来，举借外债的使用方向，重点投向于交通、能源、化工、冶炼、机电产业等，1979~1991 年间，我国外债总额近一半投向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用以缓解这些“瓶颈”行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详见表 1：

宿世芳：《关于 50 年代我国从苏联进口技术和成套设备的回顾》，载《当代中国史研究》，1998 年第 5 期。

《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048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8 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93 页。